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二零一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b>3,254,587</b>	7,793,546
銷售成本		<b>(339,512)</b>	(850,654)
毛利		<b>2,915,075</b>	6,942,892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5,788)</b>	(45,3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27,834)</b>	(64,126)
經營及行政開支		<b>(6,007,609)</b>	(5,775,5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17,298)</b>	(21,635)
財務費用	6	<b>(257,857)</b>	(165,2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3,421,311)</b>	870,9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456,288</b>	(233,48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2,965,023)</b>	637,47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9,253)
計入損益之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時虧損	-	266
— 減值虧損	-	33,589
	-	14,6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006</b>	36,67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b>4,006</b>	51,27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b>(63,993)</b>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b>(63,993)</b>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b>(59,987)</b>	51,27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b>(3,025,010)</b>	688,75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b>(2.07) 港仙</b>	0.45 港仙
攤薄	<b>(2.07) 港仙</b>	0.24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7,398	5,468,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8,292	181,96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8,471	–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3,3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84	352,963
可供出售投資		–	82,464
遞延稅項資產		513,181	504,78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474,467</b>	<b>6,590,417</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40	4,526
存貨		36,840	25,768
應收貿易賬款	10	4,866,395	8,531,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136	204,030
衍生金融資產		24	1,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6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153	284,520
<b>流動資產總值</b>		<b>5,247,775</b>	<b>9,050,87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91,739	78,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5,782,782	6,931,685
衍生金融負債		1	1,033
其他借款	13	2,962,525	1,189,49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4	125,398	197,593
可換股債券		48,879	–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5	747,777	–
應付稅項		236,353	664,775
<b>流動負債總額</b>		<b>9,995,454</b>	<b>9,063,20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747,679)</b>	<b>(12,32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26,788</b>	<b>6,578,093</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212,772	–
其他借款	13	–	773,35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4	448,816	151,764
可換股債券		–	46,71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5	1,174,947	1,753,301
		<b>1,836,535</b>	<b>2,725,128</b>
<b>資產淨值</b>		<b>890,253</b>	<b>3,852,96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71,492	71,492
儲備		818,761	3,781,473
<b>總權益</b>		<b>890,253</b>	<b>3,852,9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2及7014-70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淨額2,965,0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747,679,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約為457,757,000港元,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新融資—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新無抵押貸款總額約為543,000,000港元,其中340,000,000港元、18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償還;
- (b)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貸款再融資(未逾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其貸方協定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約434,899,000港元重訂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該等借款原先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償還,而其中97,700,000港元、244,599,000港元及92,600,000港元之還款期分別延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 (c) 已逾期貸款再融資—於報告期末後,除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分別為數3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貸款外,本公司與其貸方協定就訂立該等最新延期協議前已逾期,為數16,000,000港元及849,849,000港元之若干貸款及票據金額之還款期分別延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之後;
- (d)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因其營運資金需要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總額為1,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信貸融資;
- (e)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而不會要求償還任何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足以償還有關款項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為止,並提供額外資金予本集團撥資其營運及資本投資;

- (f) 管理層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以取得長期融資，主要用於完成興建綜合博彩度假村餘下部分。於刊發本財務資料當日，投資者與承建商正進行盡職審查及準備工作；及
- (g)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然而，如若無法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此情況下，或需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使其賬面值按其可變現價值列賬，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準則規定重列過往之財務報表。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另外數項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惟對本集團本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82,464	82,464	FVOCI <sup>1</sup> (權益)
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82,464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2</sup>	82,464	(82,464)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附註)			(82,464)		
應收貿易賬款	L&R <sup>3</sup>	8,531,023	-	8,531,023	AC <sup>4</sup>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178,715	-	178,715	AC
衍生金融資產	FVPL <sup>5</sup>	1,010	-	1,010	FVPL (強制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284,520	-	284,520	AC
金融資產總值		<u>9,077,732</u>	<u>-</u>	<u>9,077,732</u>	

<sup>1</sup> FVOC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sup>2</sup> AFS: 可供出售投資

<sup>3</sup>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4</sup>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sup>5</sup> FVPL: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附註：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所有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用年期基準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對儲備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投資儲備 (不可回收)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15)
過往年度減值虧損撥備由累計虧損重新分類 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投資儲備(不可回收)	(33,589)	33,5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89)	(36,22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之方法。該準則同時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資料。有關披露資料已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4。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博彩收益指博彩收益與虧損之間之淨差額。直接與客戶相關之佣金記錄為博彩收益之扣減。博彩合約包括信守客戶下注之履約責任及一般包括根據本集團忠誠計劃免費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就包括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根據本集團忠誠計劃交換免費佣金或所賺取積分之下注合約而言，本集團分配免費佣金或所賺取積分之預計單獨售價至忠誠計劃負債。忠誠計劃負債為直至贖回產生時之遞延收益。就本集團擁有之產品及服務贖回免費佣金或忠誠計劃積分後，各產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將分配至各收益類別。就向第三方贖回免費佣金或忠誠計劃積分而言，贖回額度自忠誠計劃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集團已透過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如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列) 千港元
總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12,728,872	(5,384,024)	7,344,848
中場博彩業務	302,665	-	302,665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 (「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66,861	-	66,861
餐飲	57,210	21,962	79,172
	<u>13,155,608</u>	<u>(5,362,062)</u>	<u>7,793,546</u>
佣金	<u>(4,997,103)</u>	<u>4,997,103</u>	<u>-</u>
收益淨額	8,158,505	(364,959)	7,793,546
銷售成本	<u>(1,215,613)</u>	<u>364,959</u>	<u>(850,654)</u>
毛利	<u><u>6,942,892</u></u>	<u><u>-</u></u>	<u><u>6,942,892</u></u>

概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影響。合約負債包括未償還籌碼負債、忠誠計劃負債、客戶按金及其他博彩負債。概無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構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個別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根據客戶所在地點，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塞班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超過95%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塞班島。因此，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不會向本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博彩業務收益約1,274,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8,401,000港元(重列))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貴賓博彩業務	2,912,324	7,344,848
中場博彩業務	208,920	302,665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56,302	66,861
餐飲	77,041	79,172
	<u>3,254,587</u>	<u>7,793,546</u>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未償還 籌碼負債		忠誠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 其他博彩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59,276	183,396	325,426	164,864	3,774,252	2,693,6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847</u>	<u>259,276</u>	<u>233,819</u>	<u>325,426</u>	<u>2,846,612</u>	<u>3,774,252</u>
增加/(減少)	<u>(254,429)</u>	<u>75,880</u>	<u>(91,607)</u>	<u>160,562</u>	<u>(927,640)</u>	<u>1,080,597</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745	27,685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163,878	637,473
折舊	167,312	139,7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263	7,946
娛樂場牌照費*	117,578	116,909
核數師薪酬	11,200	12,000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84,804	133,4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報酬及薪金***	986,692	641,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3	2,441
	<u>987,965</u>	<u>644,110</u>
匯兌差額，淨額	18,035	4,15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999	25,876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355,689	4,185,43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3,5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66)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385,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975,000港元)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及貸款之利息	301,235	137,114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4,167	22,64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155,640	120,270
	<u>461,042</u>	<u>280,027</u>
減：資本化利息*	(203,185)	(114,815)
	<u>257,857</u>	<u>165,212</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9.24%撥充資本(二零一七年：8.77%)。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備指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賭場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北馬里亞納		
年內開支	-	712,4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9,172)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258,081)	(478,9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0,965	-
	<u>(456,288)</u>	<u>233,487</u>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 8.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965,0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637,47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984,807,678股(二零一七年：142,977,501,742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視為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965,023)</u>	<u>637,47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84,808</u>	142,977,50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08,451
可換股票據(附註)	<u>-</u>	<u>128,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84,808</u>	<u>271,185,953</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所致。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並扣減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7,670	1,528,19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50,375	1,785,687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698,009	2,343,635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893,206	5,213,536
多於一年	5,740,637	2,407,012
	<u>9,669,897</u>	<u>13,278,060</u>
減值	<u>(4,690,161)</u>	<u>(4,747,037)</u>
	<u>4,979,736</u>	<u>8,531,023</u>
減：非流動部分	<u>(113,341)</u>	<u>-</u>
流動部分	<u>4,866,395</u>	<u>8,531,023</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090	13,993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6,381	22,866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35,715	24,424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8,704	14,355
多於一年	4,849	2,985
	<u>91,739</u>	<u>78,623</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按金及其他博彩負債	2,846,612	3,774,252
已收按金	550,103	354,893
忠誠計劃負債	233,819	325,426
未償還籌碼負債	4,847	259,276
應付營業總收益稅	27,378	201,557
應付建築相關款項	1,308,605	1,075,010
應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23,400	123,400
監管事項撥備	65,7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34,998	817,871
	<b>5,995,554</b>	6,931,685
減：非流動部分	<b>(212,772)</b>	–
流動部分	<b>5,782,782</b>	6,931,685

## 13.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657,080	1,189,492
第二年(附註)	952,925	773,350
第三至第五年(附註)	352,520	–
	<b>2,962,525</b>	1,962,842
減：非流動部分	–	(773,350)
流動部分	<b>2,962,525</b>	1,189,492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至15厘計息(二零一七年：8厘至13厘)。

附註：

該等貸款協議載有條款，列明倘本集團任何債務未於到期時支付，即發生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時，有關貸款人可要求即時還款。儘管截至本財務資料發出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貸款任何一項接獲任何違約通知／加快還款要求，且不論有關總金額1,305,44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後償還，於報告期末，有關款項已全部計入流動負債。

#### 14.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25,398	197,593
第二年(附註)	248,000	151,764
第三至第五年(附註)	<u>200,816</u>	<u>—</u>
	574,214	349,357
減：非流動部分	<u>(448,816)</u>	<u>(151,764)</u>
流動部分	<u>125,398</u>	<u>197,593</u>

除若干為數238,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006,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外，所有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5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7.5厘至8厘)計息。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貸款方可因發生可能引致該類貸款協議慣常的違約事件的情況而要求即時還款。然而，該等貸款繼續根據原先貸款償還日期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關聯方同意豁免任何違約通知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結欠款項，直至其可在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減值情況下還款為止。

## 15.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 承兌票據	0-12%	2019	117,757	-	-	-
			117,757			-
於第二年償還						
— 二零一七年票據—8.5%	8.65	2020	547,136	-	-	-
— 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	9.53	2020	12,555	-	-	-
			559,691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						
—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5.25%	9.53	2021	23,234	-	-	-
— 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	9.56	2022	13,497	-	-	-
—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I-6.0%	9.56	2022	6,193	-	-	-
			42,924			-
於五年後償還						
— 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9.56	2025	23,298	-	-	-
— 二零一八年債券BB-6.0%	9.56	2025	4,107	-	-	-
			27,405			-
			747,777			-
非流動：						
於第二年償還						
— 二零一七年票據—7.8% (附註)	-	-	-	7.8	2019	1,164,000
			-			1,16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						
— 二零一七年票據—7.8% (附註)	7.8	2021	1,174,947	-	-	-
— 二零一七年票據—8.5%	-	-	-	8.65	2020	541,306
— 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	-	-	-	9.53	2020	12,091
— 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	-	-	-	9.56	2022	13,126
			1,174,947			566,523
於五年後償還						
— 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	-	-	9.56	2025	22,778
			-			22,778
			1,174,947			1,753,30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東 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 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美元(約783,298,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約391,649,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票據—7.8%，有關票據按年利率7.8厘計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Inventive Star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Inventive Star承諾不會就贖回及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分別783,298,000港元及391,649,000港元連同其各之應計利息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

於報告期末，Inventive Star可因發生可能引致該類票據協議慣常的違約事件的情況而要求即時還款。然而，該等票據繼續根據原先票據到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Inventive Star已同意豁免任何違約通知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結欠款項，直至其可在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減值情況下還款為止。

本集團發行之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發行之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

##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492</u>	<u>71,492</u>

## 17. 或然負債

###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涉嫌違反EEOC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EEOC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超過1,500,000美元(約11,769,000港元)之損害賠償、民事及行政罰款、法院成本及費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的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且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損害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故本集團概無於本財務資料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 規管監督

本集團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不同州、地方及聯邦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銀行保密法**」)方面，本集團亦受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本集團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撤銷其博彩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IPI**」)受到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所進行之例行銀行保密法合規性核查。於報告期末後，國稅局已就有關IPI反洗黑錢遵規情況之初步調查結果發出報告。於刊發本財務資料當日，IPI連同其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著手向國稅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全力協助有關核查。根據目前已知事實，本集團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或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IPI自接受是次核查以來業務一直保持正常營運，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

###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刊發本財務資料當日，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之法律意見後，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本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撥備。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直至刊發本財務資料當日，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總額約為54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8厘至18厘計息，其中340,000,000港元、18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償還；
-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直至刊發本財務資料當日，本公司與若干貸方協定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約434,899,000港元重訂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該等借款原先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償還，而其中97,700,000港元、244,599,000港元及92,600,000港元之還款期分別延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年；
- (c) 於報告期末後，除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分別為數3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貸款外，本公司與其貸方協定就於訂立該等最新延期協議前已逾期，為數16,000,000港元及849,849,000港元之若干已逾期貸款及票據金額之還款期分別延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之後；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其營運資金需要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為數約700,000,000港元及450,000,000港元之額外無抵押信貸融資；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轉讓契據，貸方(為獨立第三方並作為轉讓人)已向紀曉波先生(「紀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關聯方)轉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242,505,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同日，本公司與紀先生就該等等額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持牌人」或「IPI」)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持牌人獲授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持牌人位於塞班島加拉班塞班島T廣場(T Galleria by DFS Saipan)一樓之臨時賭場(「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有利本集團持續將塞班島打造為領先全球的多元化娛樂及旅遊聖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持牌人成功將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移交予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轄下娛樂場，並於同日開始投入運作。移交後，本公司之博彩容量由太平洋娛樂之48張賭枱及141部角子機增至78張賭枱及246部角子機，待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落成後，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娛樂場牌照協議訂約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實施時間表已作修訂，其項下提案要求亦已載入更多詳情。有關修訂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161億8,700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262億6,200萬港元)，而收益則約為29億1,2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億4,500萬港元(重列))，貴賓賭枱轉碼數及總收益均較去年上半年有所下跌，歸因於國際足總世界盃之影響、收緊信用借款簽單信貸及颱風玉兔所造成的破壞。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放約7億9,200萬美元(相當於約62億1,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5,000萬美元，相當於約50億6,400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動方面。年內勞工短缺情況已大大改善，我們從菲律賓及台灣取得充足人手供應，確保足以應付建築需求。

## 業務展望

###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除193張賭枱、365部角子機、329間客房及15幢別墅外，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米芝蓮星級餐廳。

年內，額外1億3,700萬美元已投放於設計及建設此豪華娛樂場度假村，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投資增至7億9,200萬美元。憑藉種種努力，勞工短缺問題得到解決，建設工程亦重上軌道。堪稱二零一八年地上最強熱帶氣旋的強烈颱風玉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吹襲塞班島，釀成毀滅性破壞。施工現場因受損輕微而火速復工。

隨著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移交予新落成娛樂場，我們相信塞班島定能繼續吸納新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然而，玉兔所造成破壞令塞班國際機場關閉接近一個月，賭場營運備受影響。隨著訪客重臨及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新批四項中介人牌照，我們預計於來年開始與博彩中介人合作。憑藉北馬里亞納相對低稅率制度的優勢，我們相信將可向潛在博彩中介人提供非常具有競爭力的佣金率。

客房供應仍然是妨礙旅客人數增長的關鍵因素。根據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之數據，於二零一八曆年，平均酒店房租創下每晚150.86美元的新高，較二零一七年增長4.93美元(或3.38%)，而平均酒店入住率則為82.14%。我們目前設有3幢別墅及4艘遊艇，並獲當地優質酒店提供客房，為貴賓客戶提供更理想住宿環境。我們亦預期於來年陸續增加別墅房間及酒店房間，大大提升我們的待客能力。

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加上將會興建及開闢更多客房，我們相信到訪塞班島的旅客人數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上述配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之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實質集資機會作出結論。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益減少45億3,900萬港元至32億5,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9億6,5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6億3,700萬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財務費用增加以及所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07港仙及2.07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0.45港仙及0.24港仙。

## 娛樂場博彩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博彩業務之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 〔電子桌面博彩〕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28	23
貴賓賭枱轉碼數	126,262,045	385,855,800
貴賓賭枱總贏額	4,676,523	12,728,872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3.70%	3.3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45	39
中場博彩投注額	660,546	926,906
中場賭枱總贏額	208,920	302,665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31.63%	32.65%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平均數目	262	165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885,307	847,511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56,302	66,861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	6.36%	7.89%
佣金	<u>1,635,966</u>	<u>4,997,103</u>

##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賭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自設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集團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新持牌中介人獎勵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對持牌中介人所帶來的貴賓客戶之信貸憂慮。

二零一八年度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1,262億6,2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58億5,600萬港元)。貴賓博彩收益為29億1,2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億4,500萬港元)，贏率百分比則為3.70%(二零一七年：3.30%)。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的直接貴賓客戶大多來自中國、香港、澳門及韓國。

## 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撇銷應收貿易賬款46億9,000萬港元後，來自貴賓博彩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減至96億7,0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2億7,800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以及經濟前景及業務狀況等前瞻性因素，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6億5,700萬港元及19億2,2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億9,300萬港元及18億6,700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27億6,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億8,000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行對應收貿易賬款壞賬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聯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每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2億9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億300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為6億6,1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億2,700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檢討中場博彩區以盡力提升賭枱使用率、擴大博彩區、革新旗下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藉此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收益為5,6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700萬港元)，而贏率則為6.36%(二零一七年：7.89%)。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持續重審旗下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博彩組合以盡力提升賭場之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開發新技術以提高分析能力，藉此推動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工作。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3億4,0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億5,100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賭場成本，如娛樂場牌照費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億1,800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2,100萬美元(相當於約1億6,400萬港元)。

##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來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約50萬港元以及因超強颱風玉兔所造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增至60億800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至約43億5,600萬港元、員工成本增至約9億8,800萬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至約1億7,200萬港元所致。

##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即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965,023)	637,473
加/(減)：		
折舊及攤銷	171,575	147,687
娛樂場牌照費	117,578	116,909
利息收入	(1)	(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33,8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6)	(549)
財務費用	257,857	165,212
稅項	(292,410)	870,9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298	21,635
匯兌差異淨額	18,035	4,155
經調整E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2,675,137)</u>	<u>1,997,335</u>

附註：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視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當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業績或經營業績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1億9,6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億3,600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債務	5,450,190	3,827,693
總權益	<u>890,253</u>	<u>3,852,965</u>
資本及淨債務	<u>6,340,443</u>	<u>7,680,658</u>
資本負債比率	<u>86.0%</u>	<u>49.8%</u>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二零一七年：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億5,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5,400萬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965,02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747,67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反映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並無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78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6名)。

薪酬待遇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1,852,178,27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623,880,768股，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53%。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317,396,28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34,781,99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崔麗杰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在身，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同樣熟稔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丁少儀先生則有出席上述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其他董事(包括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外聘獨立核數師亦有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回答出席會議之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大會上表決正式通過。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